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90號

原　　告　陳文玉
　　陳秋宏
　　陳文儀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宣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一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昇
　　王盈人
　　簡姵萱
　　鐘雅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陳宣伶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無記載幣別者同）100萬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陳文玉、陳秋宏、陳文儀（下稱陳文玉等三人）為原告，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各25萬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上開追加原告部分，乃係基於同一郵輪行程之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參加被告舉辦之日本和平號JAPAN GRACE（下稱系爭郵輪）第100回繞地球一週之郵輪旅遊（下稱系爭旅遊）招客說明會（下稱系爭招客說明會），系爭招客說明會結束後，伊即各預付5萬元訂金予被告，與被告簽立「2018年和平號第100回環遊世界郵輪特別協議書」（下稱系爭特別協議書）、「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定型化契約書，與系爭特別協議書合稱系爭旅遊契約）報名參加系爭旅遊，其後已繳清船費。嗣107年12月26日登船參加系爭旅遊，並於108年4月1日於日本神戶港（下稱神戶港）下船，結束系爭旅遊。詎料被告系爭招客說明會提供之和平號廣告文宣（下稱系爭DM）以及岸上觀光行程之參考價格表，無論係船上飲食、環境、岸上觀光行程之參考價格等，均與實際情形落差甚大，被告乃係惡意隱瞞，並有廣告不實之情形，造成伊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岸上觀光行程超額支出之損害，並受有身體健康損害及精神上痛苦。況且原先系爭旅遊預定於日本橫濱港（下稱橫濱港）結束，然被告最後竟將伊丟包在神戶港，致伊受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額外支出機票等費用之損害。又被告竟向伊收取遠較其他東南亞各國旅客高昂之船費，亦造成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各25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僅代理JAPAN GRACE公司，並協助JAPAN GRACE公司訂立系爭旅遊契約，並非系爭旅遊契約之當事人。伊並無於系爭招客說明會廣告不實，被告亦未證明其受有何損害。此外，各國旅客登船起點不同，郵輪提供運載服務成本有所差異，且郵輪公司亦會就各國貨幣與日圓之匯率浮動估算船票之價額，伊並無超收船費，原告亦無受有損害。原告於107年9月29日參加行前說明會領取岸上觀光指南手冊後，後續係原告自行於JAPAN GRACE公司選購岸上觀光行程，岸

上觀光指南手冊已有標明各種岸上觀光行程之價格供旅客自由參加，原告係自行選擇岸上觀光行程，並無受有損害。再者，系爭旅遊自橫濱港改為神戶港靠岸，係因於108年3月26日遇有旅客生病，為保障其生命安全考量，故船上公告需臨時改道前往關島就醫，且依系爭特別協議書第1條約定，遊輪公司於遇不可抗力或基於旅客安全之考量，可於未事先通知情況下，對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之變更，該等情形下，遊輪公司及被告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另當時亦提供神戶港至橫濱港之免費巴士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各原告25萬元（如附表一所示），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公平交易法第21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於107年6月30日參加系爭招客說明會，當場即各交付被告5萬元定金，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費用，共計為58萬2,610

元，其後各原告均已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繳清58萬2,610元等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頁、第109頁），堪以採信。而兩造於107年6月30日並有簽立系爭旅遊契約等節，此有系爭旅遊契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02頁、第309至310頁），亦堪憑採。至被告雖辯稱係隱名代理JAPAN GRACE公司，並非系爭旅行契約之當事人等語，惟查，觀諸系爭特別協議書、系爭定型化契約書之立約人均清楚記載當事人係被告而非JAPAN GRACE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02頁、第309頁），堪認與原告簽立系爭旅遊契約之人應係被告，而非JAPAN GRACE公司，況被告亦自承JAPAN GRACE公司在我國無法出售旅遊商品（見本院卷二第284頁），是被告此節抗辯，應非可採。

㈢原告主張因被告廣告不實及詐欺，受有岸上觀光行程超額支出之損害各11萬2,000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雖據原告提出過去和平號環遊世界北半球、南半球岸上觀光參考、Optional tour statement（系爭旅遊岸上觀光行程訂購內容）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87至289頁、第291頁）。茲查：

1.系爭旅遊之岸上觀光行程係由旅客參考被告所提供之岸上觀光指南之行程，自行上JAPAN GRACE公司網站訂購，而觀諸原告於107年11月21日於JAPAN GRACE公司網站訂購岸上觀光行程之Optional tour statement（見本院卷第291頁），原告所訂購之岸上觀光行程（Optional tour）包含：DE Western Mauritius Sightseeing（日幣1萬9,000元，下稱路易港行程）、BE-The Wild South -Sightseeing（日幣1萬4,000元，下稱留尼旺行程）、CE Wildlife Watching in the Nahampoana Reserve-1（日幣1萬2,000元，下稱馬達加斯加行程）、B1E 1-Day Safari Experience-1（日幣2萬7,000元，下稱伊麗莎白港行程）、AE Visit Cape of Good Hope and the Penguin Colony-1（日幣1萬7,000元，下稱開普敦行程）、BE Rio de Janeiro and Corcovade Hill Sightse

eing（日幣2萬1,000元，下稱里約熱內盧行程）、GZ 2-Day Tour to Iguazu Falls-2（日幣25萬9,000元，下稱伊瓜蘇行程）、AE Visit the Beagle Channal and Museum（日幣2萬6,000元，下稱烏斯懷亞行程）、IE 7-Day Tour to Machu Picchu and Nazca Lines（日幣40萬9,000元，下稱馬丘比丘行程）、AE Easter Island Sightseeing-1（日幣2萬元，下稱復活島行程）。

2.參之被告所提出之岸上觀光指南（下稱系爭岸上觀光指南，見本院卷一第395至424頁），原告所訂購之路易港行程、留尼旺行程、馬達加斯加行程、伊麗莎白港行程、開普敦行程、里約熱內盧行程、伊瓜蘇行程、烏斯懷亞行程、馬丘比丘行程、復活島行程（下合稱系爭岸上觀光行程），分別係系爭岸上觀光指南之「模里西斯西部觀光」行程（見本院卷一第399頁）、「遊覽荒野南部」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00頁）、「觀賞野生動物之旅1日體驗」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02頁）、「好望角觀光及探訪企鵝棲息地」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04頁）、「駝背山及里約熱內盧觀光」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09頁）、「伊瓜蘇瀑布觀光2日之旅」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10頁）、「比格爾海峽及博物館參訪」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13頁）、「馬丘比丘遺跡與納斯卡地上畫7日觀光之旅」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14頁）、「復活節島觀光」行程（見本院卷一第417頁），而原告所訂購之系爭岸上觀光行程之行程價格，經核均與系爭岸上觀光指南所記載之價格相符，並無何廣告不實之情形。

3.此外，訴外人簡姵萱即被告業務曾於107年11月22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請客人再次確認，目前OK的項目中，若有不要的行程（不想付款），請在明天11/23下午16：00前回覆取消」，而原告陳文儀並於107年11月23日回覆：「您好，23日早上8：30會去貴公司報到並繳錢，馬丘比丘我們四位全部會參加，感謝你。文儀」，此有上開電子郵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29頁），足見原告係自行選購系爭岸

上觀光行程，且經被告與原告確認後，原告並已如數繳清系爭岸上觀光行程之費用，益徵系爭岸上觀光行程之費用支出，乃係原告依其意願自行決定，無何詐欺或廣告不實之情形，況且，系爭觀光指南上均有盧列各景點之不同行程及不同費用，例如在烏拉圭之蒙得維的亞港之景點中（見本院卷一第410頁），有「蒙得維的亞觀光及表演欣賞」行程，價格為日幣1萬7,000元，亦有「蒙得維的亞觀光及酒莊訪問」行程，價格為日幣1萬8,000元，另有原告所選擇之「伊瓜蘇瀑布觀光2日之旅」，價格為日幣25萬9,000元，原告既然選擇參與費用較昂貴之行程，其支出較昂貴之費用，亦難認為有何損害可言。

4.至原告主張被告提供過去兩次岸上觀光行程之參考價格表（下稱系爭參考價格表）之岸上觀光行程總價為10萬元左右，原告實際岸上觀光行程費用高達23萬餘元，足見被告有廣告不實及詐欺等語，惟查，被告所提出系爭參考價格表清楚記載各行程之價格及行程搭配方式，前揭烏拉圭之蒙得維的亞港之景點中，系爭參考價格表即係以「蒙得維的亞觀光及表演欣賞」行程（日幣1萬7,000元）為例，而原告既然捨「蒙得維的亞觀光及表演欣賞」行程（日幣1萬7,000元），而願意額外選擇內容較豐富之「伊瓜蘇瀑布觀光2日之旅」行程（日幣25萬9,000元），以及額外選擇系爭參考表上並無列入之「馬丘比丘遺跡與納斯卡地上畫7日觀光之旅」行程（日幣40萬9,000元）（見本院卷一第414頁），則其所選擇行程較為豐富之系爭岸上觀光行程之總價遠高於系爭參考價格表之費用，乃係當然之理，難認有何廣告不實或詐欺之情形，原告亦無受有何損害。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拖到最後一刻才告知有何岸上觀光行程，伊所參加之馬丘比丘跟伊瓜蘇瀑布行程當時都沒有定到，是上船後在系爭郵輪上爭取才能報名，被多收好幾倍之價格等語，惟原告此節主張，顯然與其自行提出之Optional tour statement（見本院卷第291頁）不符，亦與原告陳文儀於107年11月23日回覆被告表示

「馬丘比丘我們四位全部會參加，感謝你。文儀」之電子郵件內容不符（見本院卷一第429頁），是原告此節主張，委無可採。

5.綜上，原告主張因被告廣告不實及詐欺，受有岸上觀光行程超額支出之損害各11萬2,000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應非可採。

㈣原告雖主張系爭旅遊臨時改為停靠神戶港，影響其原先預定自橫濱港前往日本東京旅遊之計畫，造成其受有每人9,800元之機票損害、以及每人1,500元之東京住宿費用損害，合計每人之神戶港下船之損害為1萬1,300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固據原告提出日本地圖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99頁）。惟系爭郵輪原預定停靠橫濱港，後改停靠於神戶港等情，有和平號船東Seahawk corporation公告遲延證明書（下稱系爭遲延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雖堪採信。然查，依系爭特別協議書約定：郵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郵輪公司及被告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1頁），而觀諸系爭遲延證明書，記載：原預定108年3月31日上午7時整抵達橫濱港，延誤1日，至108年4月1日抵達神戶港，原因為海上航行中發生緊急救援（醫療緊急救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3頁），堪認被告抗辯系爭郵輪改至神戶港係因旅客生病為保障其生命安全考量臨時改道等語，應堪採信，原告亦未就被告有何故意侵權行為或可歸責於被告之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致其受有1萬1,300元之損害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神戶港下船之損害1萬1,300元等節，應屬無據。

㈤此外，原告主張被告所收船費與東南亞國家之船費相比過高，其他東南亞國家都只付約27萬元，每人比東南亞各國的船費多5 萬4,000元，故受有每人5萬4,000元之船費超收損

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固據原告提出臺灣旅客中國旅客旅費等費用及各項費用說明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23頁之2）。惟查，被告所收取之船費，已清楚記載於系爭特別協議書，原告自行評估後決定參與系爭旅遊即係同意系爭旅遊之船費，難認受有何種損害，而國際郵輪之船費考量各國旅客登船起點不同，郵輪提供運載服務成本有所差異以及匯率等原因，各國旅客之船費有所不同，亦與常情無違，況且原告復未就被告有何超收船費之故意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受有每人5萬4,000元之船費超收損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乏所據。

㈥又原告主張系爭郵輪設備簡陋破舊，船上沒有娛樂，還有疑似虐疾的人住在其隔壁，游泳池開放次數過少，沒有足夠的運動設施，飲食與系爭DM差距太遠，吃得很差，被告向其表示消費券可以拿來洗衣服，結果只能買食物跟按摩，被告對臺灣人歧視，日本人可以五點吃飯，臺灣人要等到七點，用餐時間不公平，其他相關資料都只告知日本人，被告所為廣告不實及詐欺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侵害其身體健康，並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各7萬2700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雖據原告提出系爭郵輪照片、系爭DM等件為據（本院卷一第27至29頁、第227至229頁，本院卷二第127至143頁）。惟查，原告未就其有何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受侵害之情形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受有何人格法益之侵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各7萬2700元之精神慰撫金等情，核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各2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美嫆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損害項目	原告陳宣伶	原告陳文儀	原告陳文玉	原告陳秋宏
1	岸上觀光行程超額支出	112,000元	112,000元	112,000元	112,000元
2	神戶港下船之損害	11,300元（機票9,800元、住宿費1,500元，其餘原告同）	11,300元	11,300元	11,300元
3	船費超收	54,000元	54,000元	54,000元	54,000元
4	精神上痛苦	72,700元	72,700元	72,700元	72,700元
合計		250,000元	250,000元	250,000元	250,000元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金額
1	船費	324,000元
2	港務費	10,200元
3	小費	14,690元

（續上頁）

4	簽證費	3,000元
5	岸上觀光行程費用	230,720元
	合計	582,610元

附表三（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各原告所繳金額	被告退費各原告金額
1	107年6月30日	定金	50,000元	-
2	107年10月9日	剩餘船費及其餘費用	303,190元	-
3	107年11月29日	岸上觀光行程費用	230,720元	-
4	107年10月3日	台胞證費退費	-	1,300元
			583,910元	1,300元
合計				582,610元